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做好物流管理专业等六个工作组重组工作的通知

各教指委委员单位、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完善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物流教指委）自身组织建设，推动高校物流管理、物流工程、供应链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冷链物流等各专业领域同步发展，吸收更多院校专家参与到物流专业建设、课程体系建设、师资培养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研究与探索等工作中来，以适应产业发展对物流与供应链人才培养的需求，物流教指委决定新成立供应链管理专业工作组，并对已成立的物流管理、物流工程、采购管理、冷链物流专业及青年教师五个工作组进行重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组设置

物流管理专业、采购管理专业、供应链管理专业、物流工程专业、冷链物流专业、青年教师六个工作组，各设组长 1 名，

副组长和成员若干名。组长单位分别为上海海事大学、北京物资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广州大学、天津大学，组长单位牵头工作组日常工作，并跟踪督促工作组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工作组成员由物流教指委聘任，聘期自成立发文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参与研究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，为物流教指委和高等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
2. 组织和开展所在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、交流教学建设和改革经验，协助物流教指委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，为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提供服务；

3. 参与指导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与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；

4. 推动高等学校物流专业课程思政、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、一流师资队伍建设；

5. 在物流教指委的指导下，参与物流专业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、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，承担专业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工作，指导物流专业三级认证和评估工作；

6. 参与物流教指委组织开展的教师培训、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等工作；

7. 完成物流教指委委托的其他有关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工作。

三、成员推荐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严谨、科学的工作作风；

2.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组织能力，从事所选择工作组相关领域的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；

3.参加青年教师工作组成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的课题；

4.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，工作主动，客观公正，热心学术交流组织工作，能积极参加物流教指委年会和工作组相关活动，完成工作组交付的各项任务；

5.能够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和任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每个单位可向各工作组分别推荐1-2名候选人，每位候选人只能参加一个工作组；

2.要求工作组成员任职期间，能积极参加物流教指委和本工作组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不能履行其职责的，经所在工作组研究同意，报物流教指委解聘并备案；

3.根据工作需要，工作组每年可调整一次成员；

4.请候选人于2020年9月5日前登录网站http://www.clppx.org.cn/candidateTable，按要求填写推荐表，经秘书处审核后推荐给各工作组。

五、物流教指委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俊峰　　上官士霞

电话：010—83775924　83775911

E-mail：wljzw@vip.163.com

附件：　各工作组职能划分

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

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0 年 8 月 17 日